

#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湛医保函〔2025〕367号

##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双氯芬酸等两批药品接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全市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双氯芬酸等两批药品接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33号）转发你们。双氯芬酸等药品和常见病慢性病药品接续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到期后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延长采购期限，原则上延长12个月。首年采购周期从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请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督促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市直医疗机构）按照文件要求抓好工作落实。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2日